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新建、李汉国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法定代表人：林峰

董事会秘书：祝建霞

公司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传 真：0791-88338132

互联网地址：www.zhengbang.com

电子信箱：zqb@zhengbang.com

##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黄新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9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西省抚州市六中教师、南昌大学经济系教授兼副主任、南昌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教授兼博士生导师、南昌大学计财处处长、南昌大学总会计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4 年 2 月至今任南昌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6 年 9 月至

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汉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7月出生，教授，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兼兴期审计事务所所长、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南昌市人民政府参事。现兼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多次被评为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2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止2021年2月21日下午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胡仁会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公司传真：0791-8833813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

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李汉国\_\_\_\_\_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